

刑事法判解

法院對於使用錄影光碟與翻拍光碟照片之合法程序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72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暴力討債集團打電話到向地下錢莊借錢的小吃店家，對於店家主人告以：若未能於三天內繳息還錢，生意就不要做了。法庭上檢方提出上述通話監聽「錄音帶」及其「譯文」用以證明恐嚇行爲。對於本項證據法院進行證據調查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對於「錄音帶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進行證據調查
- (B) 對於「錄音帶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進行證據調查
- (C) 對於「譯文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進行證據調查
- (D) 對於「譯文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進行證據調查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法為強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於「證據」章第164條至第165條之1，就關於證物、文書證據與準文書證據之調查方法，雖擴大賦予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參與調查證據權，然訴訟程序之遵守，旨在維護被告之權益，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，即令違反上開程序規定，因屬有關證據調查之處分，苟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尚難逕謂嚴重違法；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有不服，依同法第288條之3，自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，由法院就該異議裁定之。然此異議，有其時效性，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，致該處分所為之訴訟行爲終了者，除其瑕疵係重大、嚴重危害訴訟程序之公正，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者外，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，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，規定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，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，顯示聲音，使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，乃就新（科技）型態證據之調查方法所為之規定；所謂「以適當之設備，顯示」，通常以勘驗為之，並作成勘驗筆錄，而此等勘驗倘係由法院（法官）實施，即意寓直接審理之旨；至於該勘驗筆錄，因係法官經由親身之閱聽或觀察所得之結果，何況當事人、辯護人及相關諸人皆得於勘驗時在場

參與、一同見聞、指出事實之所在，甚至表示意見，使勘驗者得以客觀、正確理解，上揭諸人並在確認後，於筆錄上簽名（蓋章、捺印；審判程序除外），自具有一定程度之公信性，屬法定5種證據方法之一，既依法定程序進行，當然有證據能力（但司法警察〈官〉之「勘察報告」，則非當然具有證據能力）；苟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勘驗筆錄內容之真確（非證明力）並不爭執，即無重為前開證物調查（勘驗）之必要性。從而，法院於審判期日就此如已踐行相關文書之提示，供當事人辨認或告以要旨，使其表示意見並為辯論者，則所為之調查證據程序即無不合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關於影音證據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165條之1為證據調查：
- (一) 依第165條之1第1項，前條規定（即文書之調查程序），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，準用之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錄音、錄影等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，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，顯示聲音、影像等，使當事人或辯護人辨認或告以要旨。
 - (二) 上開規定係於2003年新增，認為影音證據係準用文書此一法定證據方法及法定調查程序。然學理批評認為，探求影音證據意思內容之方式，應是「勘驗」此一法定證據方法及法定調查程序。即以當庭播放，透過五官知覺探求其內容，並完成勘驗筆錄，始為合法之法定調查程序。上開規定乃畫蛇添足。
 - (三) 據此，本件監視攝影機錄影畫面固為影音證據，依第165條之1為準用文書證據之法定調查程序，然實係以當庭播放勘驗，並完成勘驗筆錄，始為合法之法定調查程序。
- 二、檢察官提出之翻拍照片實為派生證據，仍應依勘驗程序為之：
- (一) 檢察官提出之翻拍照片，固具有可讀性，應為文書證據，依第165條規定以宣讀或告以要旨為合法之法定調查程序。
 - (二) 惟此翻拍證據實為派生之文書證據，除合乎例外情形（如法庭外勘驗筆錄），必須遵守直接審理原則，即法院原則上必須使用原始的證據方法，不得逕行以該等派生證據代替品為證據。
 - (三) 據此，法院對該翻拍照片，仍應調取上開監視攝影機錄影畫面，並為當庭之勘驗做成勘驗筆錄，始得為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65條、第165-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